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薪酬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2026年6月8日通过公司内部平台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8日至2026年6月17日。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法律规定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薪酬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薪酬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均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与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

综上,薪酬委员会认为:列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变更会议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3	长城汽车	2026/6/22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东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东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9),为方便更多投资者现场出席年度股东会,现就原公告中召开地点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变更前: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076号长城汽车哈弗技术中心会议室

变更后: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22号保定爱情城酒店会议室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6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22号保定爱情城酒店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2025年年度股东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6.01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2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4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7.01	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02	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202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三)2026年第二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股东代码:	
参会类别: 1.2025年年度股东会( ) 2.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 (请在拟参加的会议后划"√")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以专人、电子邮件(邮箱:gfzbk@gwm.cn)、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证券投资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2025年年度股东会)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经营方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修订《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6.01	关于重选魏建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2	关于重选赵国庆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3	关于重选李红栓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6.04	关于重选何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
17.01	关于重选邹兆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2	关于重选范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17.03	关于选举田雅娟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确定其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A股及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暨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29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以及本次豁免通知事项。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安迪苏五年战略规划更新》的议案

关于《安迪苏五年战略规划更新》的议案已经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安迪苏工资总额管理机制》的议案

关于《安迪苏工资总额管理机制》的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关于《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郝志刚回避表决。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首席财务官变更事项同时经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

- 聘任王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聘任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聘任程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 Virginie CAYATTE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 Fabien SIGUIER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0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Virginie CAYATTE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Fabien SIGUIER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Virginie CAYATTE	首席财务官	2026年6月30日	2027年9月18日	个人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Fabien SIGUIER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21日	2027年9月18日	个人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Virginie CAYATTE女士、Fabien SIGUIER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Virginie CAYATTE女士、Fabien SIGUIER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于2024年公司再融资期间作出的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将继续履行。

Virginie CAYATTE女士、Fabien SIGUIER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王岩先生、曾飞先生、程亚娟女士的个人履历(简历后附)及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聘任王岩先生、曾飞先生、程亚娟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公司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核了程亚娟女士的资历,同意聘任程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曾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程亚娟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自2026年7月1日起(Virginie CAYATTE女士辞职次日)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岩	生于1969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放射化学专业大学本科。历任天水通信器材厂厂长、副书记,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蓝星有机硅天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有机硅事业部副主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执行部总监、生产经营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曾飞	生于1978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办部门副总经理,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金茂酒店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金茂酒店商业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金茂物业服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程亚娟	生于1978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工商管理在职硕士研究生。ACCA(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历任上海司高达经济法律咨询合伙公司司法会计鉴定助理,耐克桑福华电缆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报表会计,杜邦中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分析、财务共享中心经理、财务经理、项目总监、科迪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安迪苏中国区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亚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0299　证券简称:安迪苏　公告编号:2026-031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苏"或"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和岱勒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于2020年在香港共同成立了一家合资公司Calysseo Limited(恺迪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迪苏"或"合资企业"),双方共投资8,000万美元,各占50%的股权。恺勒司是一家美国技术公司,拥有单细胞蛋白及该产品的创新制造工艺。恺迪苏于重庆建设并运营世界上首个规模化生产单细胞蛋白产品的示范性工厂:恺迪苏(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迪苏重庆")。

因恺迪苏系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实现单细胞蛋白产品达到设计水平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及销售需要较长的时间和持续性投入,为满足合资企业恺迪苏及其全资子公司恺迪苏重庆的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安迪苏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向恺迪苏提供最高不超过1,625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年利率为美元同期同业拆借利率+1.3%,本财务资助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可续期;恺迪苏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恺迪苏或者其他第三方未就上述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安迪苏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截至披露日,公司提供给恺迪苏财务资助本金余额为1,189.3万美元。

二、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alysse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71277622

成立时间:2019年10月21日

注册地:香港

地址:香港湾仔区卢押道18号海德中心7B室

董事:孙斌(恺勒司代表),Petitcollin Eric Georges Maurice(安迪苏代表)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

股权结构:安迪苏的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恺勒司位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各占50%的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恺迪苏资产总额7,870万美元,负债总额6,395万美元,净资产1,475万美元,资产负债率81.26%。2025年度营业收入71万美元,净亏损1,552万美元。

恺迪苏是公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有限公司和恺勒司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资企业,股东双方(安迪苏及恺勒司)均委派代表担任恺迪苏董事及恺迪苏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恺迪苏及其全资子公司恺迪苏重庆正在积极需求资金解决方案。

三、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由于生物技术研发本身具有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加之规模化和商业化环节较预期更加困难,恺迪苏重庆工厂处于营运资金匮乏状态,亟需相当规模的持续资金支持来帮助其完成技术改造以恢复和持续生产,且其经济性在饲料替代蛋白市场面临巨大挑战。

在努力尝试寻求外部资金支持未果的前提下,本次财务资助到期前,由于恺迪苏重庆需要实施技术改造才能达到设计水平,已停产并处于寻找融资的情况,公司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决定不再继续提供财务资助,且前述财务资助存在回收风险。

四、影响及后续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本次资助相关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8,282.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由于该财务资助到期无法回收对公司报表影响已充分体现在上年度报表中且在公司净资产占比很小,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继续与恺勒司一起寻求解决方案,以协助恺迪苏及恺迪苏重庆工厂解决其持续经营问题。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金额不超过1,625万美元,实际提供的财务资助款余额为1,189.3万美元,约占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41%。

除本次财务资助外,公司未对外提供其他财务资助。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4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8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他现金管理产品),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基于以上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12月、2026年3月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自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办理了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金诚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终止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8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6/03/16	2026/06/16	1.65%	40,000.00	166.36
"广银创富"W款2025年第2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2/12	2026/06/15	1.85%	20,000.00	187.53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17,000.00	2025/12/12	2026/06/12	1.10%	17,000.00	93.50
中国银行大额存单	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000.00	2025/12/11	2026/06/11	1.10%	3,000.00	16.50

上述产品所使用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应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113303360434	结构性存款账户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42877084337	大额存单账户
金诚信(湖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北京陶然亭支行	342877081427	大额存单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并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8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全部来源于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部分。

(四)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112603475711	结构性存款账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注销该账户。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认购账户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收益起计日及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8471期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4天	2026/06/22-2026/11/23	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50%或1.90%	否	是	否
"广银创富"2026年第22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2天	2026/06/18-2026/11/27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75%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3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0天	2026/6/17-2026/11/24	8,330.00	保本浮动收益	0.59%或2.04%	否	是	否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724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61天	2026/06/18-2026/11/26	8,670.00	保本浮动